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入	:	79.710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21.062 億港元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	0.59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	0.29 港元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2 年 百萬港元	2011 年 百萬港元
收入	2	7,971.0	6,941.9
銷售成本		(6,299.6)	(5,451.9)
毛利		1,671.4	1,490.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	1,842.7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3	690.5	76.1
一般及行政費用		(376.2)	(346.8)
經營溢利	4	1,985.7	3,062.0
財務費用		(383.1)	(211.3)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189.0	280.5
共同控制實體		708.4	71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00.0	3,842.6
所得稅開支	5	(358.6)	(275.4)
期內溢利		2,141.4	3,567.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106.2	3,423.1
非控股權益		35.2	144.1
		2,141.4	3,567.2
股息	6	1,056.7	1,738.8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59 港元	1.01 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2,141.4	3,567.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62.4	(3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轉撥至簡明綜合收益表的 投資重估虧絀	-	195.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	(10.0)
出售待售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2.4)	(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益	45.6	29.3
現金流量對沖	(29.4)	(66.6)
貨幣匯兌差異	699.4	318.9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775.6	141.7
期內總全面收益	2,917.0	3,708.9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2,860.8	3,555.6
非控股權益	56.2	153.3
	2,917.0	3,70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i>附註</i>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312.1	3,1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2	421.8
無形特許經營權		16,818.6	16,747.5
無形資產		502.0	517.6
聯營公司		9,270.3	9,098.7
共同控制實體		20,233.2	19,53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2	43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7.5	965.8
		<u>52,075.1</u>	<u>50,874.6</u>
流動資產			
存貨		483.9	49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577.5	4,68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3.5	58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0.7	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87.3	5,386.0
		<u>14,362.9</u>	<u>11,156.9</u>
待售資產	9	7.8	54.7
		<u>14,370.7</u>	<u>11,211.6</u>
總資產		<u>66,445.8</u>	<u>62,086.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續）

	<i>附註</i>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權益			
股本		3,643.9	3,581.6
儲備		33,784.8	31,314.7
建議末期股息		-	898.0
中期股息		1,056.7	-
股東權益		<u>38,485.4</u>	<u>35,794.3</u>
非控股權益		887.1	838.5
總權益		<u>39,372.5</u>	<u>36,632.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259.4	15,110.0
遞延稅項負債		2,626.7	2,56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1.2	312.9
		<u>20,187.3</u>	<u>17,985.2</u>
流動負債			
借貸		1,435.7	2,55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051.6	4,464.0
稅項		398.7	448.1
		<u>6,886.0</u>	<u>7,468.2</u>
總負債		<u>27,073.3</u>	<u>25,453.4</u>
總權益及負債		<u>66,445.8</u>	<u>62,086.2</u>
流動資產淨值		<u>7,484.7</u>	<u>3,74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559.8</u>	<u>54,618.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 2012 年 6 月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列者一致，惟已採納於下文進一步解釋的準則的修訂除外。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須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應用的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呈報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

採納此項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須於 2013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的修訂	2012 年 6 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 權益：過渡指引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或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的修訂	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2 年 百萬港元	2011 年 百萬港元
道路	1,115.1	827.1
港口及物流	52.3	4.3
設施管理	3,498.1	3,521.6
建築及交通	3,305.5	2,588.9
	7,971.0	6,941.9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集團業務包括(i)道路；(ii)能源及水務；(iii)港口及物流；(iv)設施管理；(v)建築及交通；及(vi)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投資	總計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1,115.1	-	52.3	3,508.1	3,305.5	-	7,981.0
分部之間	-	-	-	(10.0)	-	-	(10.0)
收入 — 對外	<u>1,115.1</u>	-	<u>52.3</u>	<u>3,498.1</u>	<u>3,305.5</u>	-	<u>7,971.0</u>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83.9	-	34.2	686.5	(2.7)	133.8	1,235.7
聯營公司	11.2	27.6	12.3	-	28.6	142.5 (ii)	222.2 (b)
共同控制實體	<u>295.7</u>	<u>290.1</u>	<u>106.9</u>	<u>0.1</u>	<u>97.4 (i)</u>	<u>(52.1)</u>	<u>738.1 (b)</u>
	690.8	317.7	153.4	686.6	123.3	224.2	2,196.0
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78.4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							25.5
總辦事處的匯兌收益淨額							63.7
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							58.5
總辦事處的財務費用							(272.0)
總辦事處的費用及其他							<u>(143.9)</u>
股東應佔溢利							<u><u>2,106.2</u></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9,320 萬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溢利 1.121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能源及 道路	港口及 水務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折舊	4.4	-	-	27.6	19.0	-	51.0	4.7	-	55.7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344.2	-	-	-	-	-	344.2	-	-	344.2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6	-	-	15.6	-	-	15.6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3.8	-	-	18.9	20.7	-	43.4	6.1	-	49.5
利息收入	27.8	7.3	0.5	0.2	3.1	95.3	134.2	58.5	(8.4)	184.3
財務費用	110.7	-	5.4	0.3	3.1	-	119.5	272.0	(8.4)	383.1
所得稅開支	178.4	26.9	4.1	137.3	2.3	9.3	358.3	0.3	-	358.6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611.4	180.5	2,126.2	4,173.9	4,296.6	1,769.0	31,157.6	5,784.7	-	36,942.3
聯營公司	416.5	639.5	287.6	-	1,293.0	6,549.1	9,185.7	84.6	-	9,270.3
共同控制實體	6,270.6	7,194.0	3,789.5	14.7	1,633.9 (i)	1,287.5	20,190.2	43.0	-	20,233.2
總資產	25,298.5	8,014.0	6,203.3	4,188.6	7,223.5	9,605.6	60,533.5	5,912.3	-	66,445.8
總負債	6,305.5	48.7	111.8	816.5	3,225.4	763.4	11,271.3	15,802.0	-	27,073.3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19,255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投資	總計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827.1	-	4.3	3,529.4	2,647.9	-	7,008.7
分部之間	-	-	-	(7.8)	(59.0)	-	(66.8)
收入 — 對外	<u>827.1</u>	<u>-</u>	<u>4.3</u>	<u>3,521.6</u>	<u>2,588.9</u>	<u>-</u>	<u>6,941.9</u>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71.7	-	(2.6)	578.9	219.0	12.2	979.2
聯營公司	12.2	25.2	21.6	-	70.7	137.6 (ii)	267.3 (b)
共同控制實體	429.4	265.4	133.5	(0.6)	(106.8) (i)	5.0	725.9 (b)
	<u>613.3</u>	<u>290.6</u>	<u>152.5</u>	<u>578.3</u>	<u>182.9</u>	<u>154.8</u>	<u>1,972.4</u>
調整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淨收益							1,833.4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							36.6
資產減值虧損							(195.6) (iii)
總辦事處的匯兌收益淨額							5.0
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							18.1
總辦事處的財務費用							(100.7)
總辦事處的費用及其他							(146.1)
股東應佔溢利							<u>3,423.1</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9,170 萬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溢利 1.080 億港元。

(iii) 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由於市場情況波動及不利環境導致策略性投資業務下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438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折舊	3.6	-	-	27.1	14.3	-	45.0	2.9	-	47.9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217.3	-	-	-	-	-	217.3	-	-	217.3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6	-	-	15.6	-	-	15.6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利息收入	26.7	6.2	0.8	0.1	3.6	4.6	42.0	18.1	(8.8)	51.3
財務費用	109.4	-	5.2	1.0	3.8	-	119.4	100.7	(8.8)	211.3
所得稅開支	119.9	22.9	2.3	116.9	9.6	3.0	274.6	0.8	-	275.4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101.3	122.4	2,003.6	4,074.7	3,649.4	1,699.4	29,650.8	3,803.5	-	33,454.3
聯營公司	420.9	637.8	270.3	-	1,274.1	6,420.2	9,023.3	75.4	-	9,098.7
共同控制實體	5,992.6	6,897.3	3,809.7	19.6	1,488.1 (i)	1,292.1	19,499.4	33.8	-	19,533.2
總資產	24,514.8	7,657.5	6,083.6	4,094.3	6,411.6	9,411.7	58,173.5	3,912.7	-	62,086.2
總負債	6,345.0	25.7	129.8	1,315.7	2,653.8	304.0	10,774.0	14,679.4	-	25,453.4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17.834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簡明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2 年	2011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2 年	2011 年
應佔經營溢利 企業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及 非經常性項目	222.2	267.3	738.1	725.9
海濱南岸	-	-	25.5	36.6
其他	(33.2)	13.2	(55.2)	(51.1)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的業績	189.0	280.5	708.4	711.4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 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2 年	2011 年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香港	6,822.8	5,955.4	4,149.1	4,014.2
中國內地	1,146.8	862.7	16,887.6	16,815.3
澳門	1.4	123.3	11.2	14.2
其他	-	0.5	-	-
	7,971.0	6,941.9	21,047.9	20,843.7

3.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2 年	2011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78.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5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34.5	-
匯兌收益淨額	113.3	48.5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1	-
銀行存款及其他	102.2	5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	-	73.4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45.4	8.8
機器租賃收入	31.5	41.7
股息及其他收入	30.8	17.3
管理費收入	13.5	30.7
資產減值虧損	-	(195.6)
	<u>690.5</u>	<u>76.1</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2 年	2011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的總收入	78.9	25.1
減：支出	(13.0)	(6.6)
	<u>65.9</u>	<u>18.5</u>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1,175.2	1,184.1
提供服務成本	5,124.4	4,267.8
折舊	55.7	47.9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344.2	217.3
無形資產攤銷	15.6	15.6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 物業	30.6	24.8
	<u>7,045.7</u>	<u>6,067.6</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1 年：16.5%) 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9% 至 25% (2011 年：9% 至 25%) 不等。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2 年 百萬港元	2011 年 百萬港元
本期間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45.2	127.0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209.1	163.9
遞延所得稅開支／(貸記)	4.3	(15.5)
	<u>358.6</u>	<u>275.4</u>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分別為 1,670 萬港元 (2011 年：1,190 萬港元) 及 1.486 億港元 (2011 年：2.240 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6. 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2 年 百萬港元	2011 年 百萬港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0.29 港元 (2011 年：已派付 0.50 港元)	<u>1,056.7</u>	<u>1,738.8</u>

7. 每股盈利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分別按盈利 21.062 億港元（2011 年：34.231 億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590,308,151 股及 3,590,727,932 股（2011 年：3,388,932,354 股及 3,389,946,446 股）計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2 年 百萬港元	2011 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u>2,106.2</u>	<u>3,423.1</u>
	股份數目	
	2012 年	2011 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590,308,151	3,388,932,354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419,781</u>	<u>1,014,09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3,590,727,932</u>	<u>3,389,946,446</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143.7	947.8
四至六個月	10.6	21.9
六個月以上	12.5	35.8
	<u>1,166.8</u>	<u>1,005.5</u>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

9. 待售資產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7.8	7.8
於中國內地上市的股本證券	-	46.9
	<u>7.8</u>	<u>54.7</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336.9	425.5
四至六個月	2.0	2.7
六個月以上	15.8	20.4
	<u>354.7</u>	<u>448.6</u>

11.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宣佈，本集團與若干廈門港口投資者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該協議」），以透過注入彼等於廈門的各自港口投資的形式，於中國內地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以本公司持有 50% 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象嶼新創建碼頭」）注入合資公司。本集團亦承諾於合資公司成立（「合資公司成立」）後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 3.6986 億元（相等於約 4.6233 億港元）向其出售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紀成投資有限公司（「紀成」，擁有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廈門海滄新海達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 46% 權益）的 100% 權益（「紀成出售事項」）。本集團將悉數動用出售所得款項作為對合資公司的注資。

於合資公司成立及紀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合資公司的 13.8% 權益。假設該等交易已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董事會估計此將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約 6 億港元。該收益並未計入因象嶼新創建碼頭及紀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合資公司成立日及紀成出售事項完成期間內的損益導致本集團於象嶼新創建碼頭及紀成的權益的賬面值變動。本集團亦獲授認購權以購入合資公司的額外 6.2% 權益，認購權可於合資公司成立起計三年內行使。倘若該認購權獲本集團行使，其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 20%。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 0.29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已繳足股份，其總市值與該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總額相等。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 0.29 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有關以股代息派發中期股息的詳情，將會以通函形式，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表格，約於 2013 年 4 月 2 日寄發予股東。預期以股代息的股票及股息支票將約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20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最後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財務回顧

集團概覽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21.96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9.72 億港元增長 2.236 億港元或 11%。基建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11.62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0.56 億港元增加 10%。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則錄得 13% 增幅至 10.34 億港元。

由於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於去年同期上市，本集團錄得約 18 億港元的一次性攤薄收益，導致本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3.17 億港元或 38% 至 21.06 億港元。

由於香港物業市場持續興旺，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1.784 億港元。

分部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2 年	2011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基建	1,161.9	1,056.4
服務	1,034.1	916.0
應佔經營溢利	2,196.0	1,972.4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淨收益	-	1,833.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78.4	-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	25.5	36.6
資產減值虧損	-	(195.6)
總辦事處的匯兌收益淨額	63.7	5.0
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	58.5	18.1
總辦事處的財務費用	(272.0)	(100.7)
總辦事處的費用及其他	(143.9)	(146.1)
	(89.8)	1,450.7
股東應佔溢利	2,106.2	3,423.1

本期間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 53%，而去年同期則為 52%。中國內地和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 39% 及 8%，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38% 及 10%。

每股盈利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的 1.01 港元減少 42% 至本期間的 0.59 港元。

營運回顧 — 基建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2 年 百萬港元	2011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
道路	690.8	613.3	13
能源	110.2	90.1	22
水務	207.5	200.5	3
港口及物流	153.4	152.5	1
總計	<u>1,161.9</u>	<u>1,056.4</u>	10

道路

於 2012 年推行的廣東省收費水平標準化政策，以及中央政府提出的節假日免費通行政策，對本集團收費公路項目於本期間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其影響程度約為去年同期應佔經營溢利的 12%。然而，該等負面影響被本集團新收購的杭州繞城公路貢獻增加所抵銷，其股權於 2012 年 1 月由約 58.66% 增加至 95%。因此，道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由 6.133 億港元增長 13% 至本期間的 6.908 億港元。

杭州繞城公路為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帶來正面貢獻，其日均交通流量超過 8.8 萬輛次。另一方面，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部分路段自 2012 年 6 月起封閉以開展擴建工程，導致其日均交通流量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40%。

於珠江三角洲區內，由於在 2012 年 6 月增設一匝道出口，推動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日均交通流量增長 14%。廣肇高速公路及惠深高速公路的日均交通流量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 13% 及 9%。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的日均交通流量於本期間錄得 1% 的輕微下降。

香港方面，大老山隧道的日均交通流量較去年同期上升 4%。

能源

此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回軟所致。

於本期間，由於需求疲弱及中國內地西部各省增加水力發電量，導致珠江電廠的售電量錄得 24% 的跌幅。成都金堂電廠的售電量亦較去年同期下降 5%。

廣州燃料公司於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減少，乃由於銷售收入下跌 3% 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受惠於投入營運的娛樂及酒店設施增加，澳門電力於本期間的售電量增長 7%。

水務

三亞水廠的售水量於本期間上升 7%。重慶唐家沱污水廠的污水處理量亦上升 19%，而上海化學工業區水處理廠的工業用水銷售收入錄得 6% 的穩健增長。澳門水廠於本期間的售水量增長 7%。

重慶水務集團於本期間繼續為水務業務應佔經營溢利的重要貢獻來源。

港口及物流

由於部份客戶提升船隊的船舶噸位並超出於廈門的象嶼新創建碼頭的裝卸能力致使客戶流失，其吞吐量下降 13% 至 46.2 萬個標準箱。此外，於 2011 年 9 月投入營運的海滄新海達集裝箱碼頭，其初期經營虧損的全期效應對此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亦構成負面影響。

天津方面，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於本期間分別上升 5% 至 48.6 萬個標準箱及 1% 至 113.2 萬個標準箱。

於本期間，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租用率維持在 98%，平均租金則上升 3%。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自 2011 年 12 月投入營運以來已整幢租出，並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八個營運中的鐵路集裝箱中心站於本期間的總吞吐量為 76.6 萬個標準箱，而去年同期則為 75.7 萬個標準箱。位於昆明、重慶、成都、鄭州、大連、青島、武漢及西安的中心站已成為在中國內地 18 個鐵路樞紐中心站網絡的一部分。另外兩個中心站現正在規劃及籌備興建中。

營運回顧 — 服務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2 年 百萬港元	2011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686.6	578.3	19
建築及交通	123.3	182.9	(33)
策略性投資	224.2	154.8	45
總計	<u>1,034.1</u>	<u>916.0</u>	13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主要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及「免稅」店。

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展覽及會議行業的增長。於本期間，會展中心共舉辦了 629 項活動，合共約有 350 萬參觀人次。透過提升其設施及設備，會展中心繼續保持穩健增長。餐飲營業額已成為此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

香港國際機場專營權合約已於 2012 年 11 月 17 日屆滿，但於本期間的影響並不重大。另一方面，隨著中國內地高消費旅客人數劇增，「免稅」店於所有陸路跨境口岸的免稅香煙及酒類的零售業務繼續保持蓬勃發展，並錄得顯著增長。

建築及交通

建築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3,01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7%，主要是由於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貢獻減少及若干建築項目並無產生任何非經常性溢利所致。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 360 億港元。為解決勞動力供應不足的問題，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員工培訓方面。加強工業安全仍是管理層的首要任務。

儘管缺少去年同期出售澳門渡輪業務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本集團的交通業務於本期間仍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9,32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此乃主要由於車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增加所致。燃料成本對沖安排使燃料成本得以保持穩定。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專營權及城巴有限公司的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2）已獲續期 10 年。上述兩項新專營權將在現有專營權分別於 2013 年 7 月 1 日及 2013 年 5 月 1 日屆滿後生效。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來自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Tricor」)、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新礦資源、Hyva Holding B.V. (「Hyva」) 及本集團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其他證券投資的貢獻。

Tricor 的企業服務及投資者服務業務於本期間均錄得平穩增長。其於本期間在香港所有新上市公司中，取得約佔 43% 的份額。Tricor 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於本期間合共佔其總溢利約 75%。

本集團持有新礦資源 48% 的股權。新礦資源自上市後，出現若干執行上的問題，導致商業生產暫停。此等問題包括有關土地徵用及員工事項的爭議。經與多方長期磋商以及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此等問題已大致解決，礦場試產工作已於 2012 年 11 月展開。新礦資源的管理層預計，新尾礦庫一經獲授安全生產許可證，將會逐步恢復商業性生產。待完成首探區的餘下剝岩及準備工作及取得餘下一個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新礦資源將可在閩家莊鐵礦開採及生產輝綠岩產品。新礦資源的管理層相信，輝綠岩產品的生產可於 2013 年上半年展開。

本集團亦持有 Hyva 約 38% 的實際權益，該公司從事卡車及拖車液壓裝卸系統所用組件的生產及供應。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已受到重型卡車銷售放緩所影響。歐洲方面，儘管整體市場氣氛黯淡，但更換零件的需求繼續為銷售帶來支持。預期俄羅斯及中東市場亦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

展望

本期間的整體表現顯示出本集團致力並承諾維持各核心業務的穩健增長勢頭。本集團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所收購的杭州繞城公路的強勁表現及免稅店業務對推動本期間應佔經營溢利增長 11% 起了重要作用。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確認新礦資源上市產生的攤薄收益 18 億港元所致。

儘管預期全球經濟面對的挑戰仍會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的優勢在於可把握中國內地持續的經濟增長和發展，並充分利用香港服務業和零售相關業務的蓬勃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雄厚的財政實力，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財政資源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適度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總辦事處中央統籌。本集團的庫務部門定期檢討資金需要，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憑著充足的現金存款及備用銀行信貸額，本集團維持雄厚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為其日常營運及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 64.87 億港元，而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則為 53.86 億港元。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 122.08 億港元，而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22.80 億港元。本集團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 32% 及權益 68%，而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則為債務 33% 及權益 67%。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 176.66 億港元增加至 186.95 億港元。長期貸款及借貸由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 151.10 億港元上升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172.59 億港元，當中 38.22 億港元將於第二年到期，121.99 億港元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餘下則於第五年後到期。銀行貸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而債券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除固定利率債券外，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分別以跨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對沖本集團的部分相關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的一項銀行信貸提供抵押。

承擔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 21.71 億港元，而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則為 9.225 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共同控制實體的注資或收購承擔，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 21.47 億港元，而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則為 8.892 億港元；亦包括對物業及設備、無形特許經營權或其他投資方面的承擔，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 2,490 萬港元，而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則為 3,330 萬港元。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已承擔的資本開支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 15.47 億港元，而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5.72 億港元。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備用銀行信貸額。

或然負債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 6.192 億港元，而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則為 7.141 億港元。當中包括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關聯公司獲授備用信貸額而提供的擔保，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20 萬港元、4.833 億港元及 1.117 億港元，而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則分別為 220 萬港元、6.002 億港元及 1.117 億港元。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或然負債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 2,030 萬港元，而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470 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 26,000 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 9,000 名。員工有關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 8.845 億港元（2011 年：7.002 億港元），當中包括公積金及員工花紅。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個別員工表現授予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安排有系統的培訓。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控制。該委員會現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規定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就確定和制訂最佳實務作出重大努力。本集團相信，健全而有效的企業實務，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率及具透明度地營運的根基，並因而有能力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鄭家純博士由於在國內參加另一個會議，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副主席杜惠愷先生擔任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連同其他出席該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回應於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提問。

除上述偏離外，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焯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3 年 2 月 26 日

* 僅供識別